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活動

國小組朗讀暨即席說圖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 113 學年度雙語政策-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英語基本能力，開闊國際視野。
- 二、建立英語藝文競賽辦理機制，提昇英語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發掘具英語潛力之學生，激發其潛能，提升個人競爭能力。
- 四、提供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，並提升利用英語之能力。
- 五、藉由各項藝文競賽之訓練，增進學童聽、說、讀能力，並檢視教學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。

陸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英語朗讀比賽。
- 二、英語即席說圖比賽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分組：

- 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全年級學生，每項每校遴選 1 名學生參加；惟即席說圖比賽限 4-6 年級學生參與。
- 二、本市各公立國小依 113 學年度各校五、六年級普通班人數多寡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組；私立國小併入甲組進行。

甲組：信義、建德、武崙、七堵、深美、碇內、五堵、仁愛、八斗、暖西、東信、中和、二信、聖心（共 14 所）

乙組：德和、正濱、深澳、長樂、安樂、中興、成功、西定、長興、暖暖、尚仁、南榮、堵南（共 13 所）

丙組：隆聖、仙洞、暖江、東光、華興、八堵、和平、中正、港西、中山、瑪陵、中華、復興、忠孝（共 14 所）

捌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單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：aa7469@gm.kl.edu.tw，並逕送南榮國小教導處收。

玖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 英語朗讀比賽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
(二) 英語即席說圖比賽：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英語朗讀比賽：上午 9 時起。

(二) 英語即席說圖比賽：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壹拾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全程使用英語(含上下台問候語)。

二、英語朗讀比賽：

(一) 指定短文一篇，每組限時 3 分鐘，上、下台時間不列入時間計算，時間到，聽鈴響隨即下台。

(二) 比賽前 1 個半月公布指定短文題庫。

(三) 比賽當天一律使用由承辦單位提供之朗讀文章，於登台前 6 分鐘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每組限 1 人參加；除參賽選手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場協助。

三、英語即席說圖比賽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每位參賽學生以 1.5-2 分鐘為限，時間不足不扣分。

(二) 主辦單位於 9 月份時，公布比賽主題用圖字彙(範圍鎖定於國小 5 年級之學習範圍，包含句型及字彙)。

(三) 比賽當天提供 6 張情境圖片，分別為 3 張大圖及 3 張連環圖(圖片物件或多或少之圖片皆提供)，供參賽學生 6 擇 1 進行比賽。

(四) 參賽學生上臺前 15 分鐘選題，在指導老師的陪伴下，於 15 分鐘內撰寫自己的稿件。

(五) 比賽時，不得攜帶稿件上台。

四、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項。

五、本比賽參賽人員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；現場亦不提供任何器材。

六、比賽當天，各參賽學生不得穿著校服，不可向評審報告校名。

七、參賽學生資格及限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市國小學生，但具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，限制參加：

- (一) 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兩年以上者。
- (二) 曾在英、美語學校就讀滿兩年以上者。
- (三) 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半年以上者。

壹拾壹、評分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本市國中小英語輔導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二、英語朗讀比賽：

- (一) 發音準確 50%。
- (二) 聲音表情（含情緒表現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
- (三) 音量適當 10%。

※背稿及肢體動作並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三、英語即席說圖比賽：

- (一) 內容架構（含與圖片的切題度、組織架構；詞彙用字）40%。
- (二) 語言表情（含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音量）40%。
- (三) 儀態（含儀容、表情、肢體語言）20%。

壹拾貳、領隊會議：

召開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並以電腦亂數抽出場順序；未派員出席者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參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學生：

- (一) 英語朗讀比賽：每組特優三名、優等五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鼓勵。
- (二) 英語即席說圖比賽：每組特優三名、優等五名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鼓勵。

二、指導老師：獲特優及優等學生之指導老師一名，依市府相關規定予以嘉獎乙次鼓勵。

壹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參加人員應於比賽前準時報到。

三、參加人員不作彩排。

四、唱到號次應即上台，唱號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結束後，將請評審講評，請各校至少留一名指導老師與會。

六、獲獎名單於簽報教育處核准後，逕行公佈教育處網站。

七、凡獲獎學生不符資格者，經他校舉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其獎項，並依該項競賽分數排序遞補獎項。

壹拾伍、獎勵：辦理本比賽有功人員及指導老師，依權責規定敘獎。

壹拾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